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健康中心使用要點

97年08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*健康中心開放時間 08：00～17：10

*學生上課中除非有特殊緊急事故或意外傷害，否則請利用下課時間再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
*學生上課期間若屬非急迫性傷害而至健康中心者，一律不予病假證明。

*健康中心提供醫療保健知識，教職員工生如有需求請至健康中心諮詢討論，給予建議及轉介資訊。

一、傷病處理：

1. 為避免濫用醫療資源，健康中心以處理緊急傷病為主，若需每日傷口換藥服務，請自備換藥衛材並攜至健康中心（可提供寄放），本校健康中心恕不提供衛材。
2. 為讓病患有良好的休息品質，教職員工生進入健康中心時請保持安靜，非必要請勿逗留健康中心；學生任意逗留或藉故逃課，以曠課登記。
3. 傷病學生請先掛號，護理師會依病情輕重緩急進行處理。
4. 本校健康中心依規定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無法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5. 學生發生重大傷病時，依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應集合相關人員協處理。

二、休息觀察：

1. 經護理師判斷須暫時在健康中心休息者，每次休息以2小時為上限，若情況未改善則連絡家長帶回就醫。於休息完後，健康中心予「病假證明」由學生自行請病假。
2. 學生未經許可，不得留置陪伴傷病學生。

三、外出就醫：

1. 若身體不適欲請假外出就醫，請先至健康中心，由護理師聯絡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，開立病假證明，再拿證明至教官室辦理請假外出手續。
2. 外出手續完成後，離校時請持外出單至警衛室備查，始可離校，後續學生自行完成線上請假做補假手續。

四、物品管理：

1. 健康中心之物品借用（冰水袋、冰枕、拐杖或輪椅），請先填寫物品借用本，物品借用以三天為限，請於約定期限內歸還（逾期歸還者，暫停借用乙次。若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時，則需照價賠償），未經辦理借用手續不得攜帶離校。
2. 若經查證發現不當使用輪椅或拐杖(例如：推輪椅玩耍)屬實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，收回並停止器材借用。
3. 健康中心物品，應妥為愛護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取用，若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4. 醫藥衛材（含紙杯、衛生紙、口罩、手套…等）係供師生緊急傷病治療，不得作為私用，如果個人或團體需要者，請自行購買。
5. 醫藥衛材領用須經護理師評估，同意領取後，請填寫衛材領用本，每次領用以不超過2個為限。

五、資源：

1. 提供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血糖儀器，歡迎入內測量，恕不提供儀器外借服務。

2. 設有「簡易外傷護理包」外借服務，提供班級、社團活動、校外教學等各項活動使用。
3. 設有哺乳室供應使用，集哺乳室使用期間，教職員工生非必要請勿逗留健康中心。